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 103 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卢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授权代表 0 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08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 2,492.68 万元，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441.48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37%。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从事融资租赁、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相关的担保业务。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北滘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拟向顺德信用社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以上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09 年 8 月 9 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提名吴列进、蓝海林、黄志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卢勤先生（持有公司 19.65% 股份）推荐，同意提名卢勤、谭登平、周和華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第二大股东边程先生（持有公司 8.69% 股份）推荐，同意提名边程、朱钺、武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蓝海林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蓝海林先生承诺将尽快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培训，以完善其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将在其当选后，督促其尽早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为子公司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下午 3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9年8月17日-2009年8月20日

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和华、冯欣

联系电话：（0757）23833869

传真：（0757）23833869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13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

业)。2002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科达石材董事、科达香港执行董事、马鞍山科达机电董事、信诚融资租赁董事、总经理。

朱钊，男，汉族，1961年出生，博士，副教授，高级工程师。2003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科达石材董事、马鞍山新动力董事、马鞍山科达机电董事、总经理。

武桢，男，汉族，1962年出生，工学硕士，讲师。200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鞍山科达机电董事、马鞍山新动力董事、总经理。

2、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列进，男，汉族，1961年出生，大学本科，讲师。历任安徽铜陵学院讲师，海南嘉陵集团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广州银业集团总经理，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现任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蓝海林，男，汉族，1959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顺德大良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企业战略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黄志炜，男，汉族，1938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佛山市经济委员会主任、佛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长助理、广东省外经贸委副主任、广东省招商局局长、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会长、常务副会长，现任广东省商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天津京津新城投资公司董事。

附件三：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蓝海林、黄志炜、吴列进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9年8月4日

附件四：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蓝海林、黄志炜、吴列进**，作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蓝海林、黄志炜、吴列进

2009年8月4日

附件五：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吴列进、蓝海林、黄志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卢勤先生提名，卢勤、边程、谭登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二大股东边程先生提名，周和华、朱钜、武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供的简历，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蓝海林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蓝海林先生承诺将尽快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培训，以完善其任职资格。除此之外，独立董事候选人蓝海林、吴列进、黄志炜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4、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陈雄溢

董 伟

吴列进

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